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发布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国科火炬〔2014〕261号)获悉,公司被评选为“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Z20144400003,有效期三年。

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助于公司利用人才、技术及品牌形象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加大资源整合和企业结构调整力度,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该奖项对公司可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影响,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今日接到《深圳银监局关于招商银行李晓鹏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4〕399号),李晓鹏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核准。李晓鹏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晓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3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怀化至邵阳邵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0-6标、JSLNTJ-5标段和JSLNTJ-9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47,770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562日历天;
-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先期段站前及相关工程HHZ0-4标段和HHXQZ0-1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86,067万元,合同工期分别为45个月和48个月;
-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哈尔滨铁路局滨州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ZHSJD-1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8,463万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施工I06标段和I08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8,426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564日历天;
-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II标段I01和I03标,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0,668万元,合同工期为28个月;
-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北同蒲铁路韩家岭至应县段增建四线朔州至山阴段铁路工程SSLXLS-1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8,135万元,合同工期为18个月;
-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大冶北至阳新铁路站前工程DYS0-3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1,698万元,合同工期为36个月;
-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交通枢纽佛山西站及相关工

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5,653万元,合同工期为33个月;

-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工程施工I,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3,382万元,合同工期为652日历天;
-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新建长沙至昆明客运专线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HKZYNSD标段,我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898万元,合同工期为26个月;
-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土建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114万元,合同工期为33个月;
- 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土建工程I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6,961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005日历天;
- 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重庆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土建I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6,389万元,合同工期为776日历天;
- 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烟台新港组团3号还迁区规划07-10安置地块农民还迁安置房(佳顺苑)房建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2,729万元,合同工期为716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的合计约人民币2,418,343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4.3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6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提出筹划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起停牌。

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利益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

付息,故本公司“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将2014年11月28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在此期间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8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能、蒋国健、汪传斌、钱立新、马治中、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董事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财务总监方俊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200420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6层)。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朱长良先生。
- 6.会议通知及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7.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555,355,7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563,895,1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460,6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2%。
- (2)A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546,498,950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57,748 股的60.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45,114,466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6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384,484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15%。
- (3)B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8,956,839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2.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8,789,630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209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1.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提出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公司治理架构,为董事会在战略发展方面的决策提供建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人,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长良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王璞、独立董事唐瑞、独立董事唐泉和董事总经理向久兴,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本议案表决情况
- (1)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555,28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655%;反对6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16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80%。
-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546,48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99.99812%;反对2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000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0183%。
-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8,79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27287%;反对6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7271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煜 何晓晖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72713%;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同意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事责任保险”),保险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一年,被保险人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 2.就本次董事责任保险有关责任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以下授权:
-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原则上不减少条款内容且保险费率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前提下办理董事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同期满后,或在上述投保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费续签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

- (1)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555,28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655%;反对6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165%;弃权0股。
-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546,48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99.99812%;反对0股;弃权0股。
-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8,79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27287%;反对6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7271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煜 何晓晖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湘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湘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职务。刘湘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主席人数低于监事会法定人数,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湘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原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

公司谨此对刘湘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刘湘东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监事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同意豁免免公司提前五日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议通知的义务。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同意提名甄少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详细简历见附件),尚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附件:

甄少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甄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金融公司副经理,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天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甄先生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于201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议案三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 (1)法人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在出席会议期间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4年12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承销商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量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普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承销商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量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05”,简称“14长证债”;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6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9:00—15: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本次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0%—5.50%。根据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8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11月1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本

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0
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普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2
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3
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4
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5
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6
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7
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8
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9
3.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